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5 月 16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吳宇軒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13051601

前公務員涉貪 檢方聲押禁見獲准

本署接獲有公務人員涉貪情資，指派朱健福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、彰化縣調查站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積極偵辦，經長期蒐證後認時機成熟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，持搜索票實施搜索 8 處，通知到案 19 人。訊問完畢後，認被告等人分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。被告阮○○、姚○○、賴○○、陳○○、黃○○等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湮滅證據及勾串之虞，均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今(16)日下午，經法院裁定被告阮○○、賴○○二人羈押禁見；被告姚○○新台幣 10 萬元交保並限制住居；被告陳○○及黃○○請回。另被告謝○○則經檢察官諭知新台幣 10 萬元交保，其餘證人則均請回。本署將盡速偵辦，釐清相關案情，以維廉能政府。